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公章)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填报人: 王文菲

联系电话: 0752-2840218

填报日期: 2022-05-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1）提供石油产品包括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石脑油、溶剂油、甲醇汽油、生物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石蜡、沥青、石油焦、煤等产品的分析检测，负责为客户提供科学、权威、公正的技术服务支持。

（2）负责配合质检部门监督石油石化产品的质量。

（3）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为国际认可的检验报告和检测数据，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扎实做好防疫工作,全力保障安全生产

认真按照上级防疫工作部署，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认真建立人员内控健康数据台账，落实内控健康数据报告制度。积极联系预约疫苗，积极动员员工接种，并及时掌握员工接种动态。行政部认真做好人员管控，业务部门对样品严格消杀，通过加强人与物的管理，有效确保了安全。

2、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促进党支部建设质量提高。组织中高层以上干部和全体党员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利用“学习强国”APP、微信小程序等网络平台，认真学习了全

国“两会”精神、党史、民法典等内容。督促全体党员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夯实了党支部建设基础。

3、奋力拓展业务，业务业绩稳定增长

面对当前疫情下的各种不利因素，我们多方调研，深入研究，积极对接客户需求。通过积极参与投标获取行政抽检资格，积极参与各项投标，努力开拓车用尿素水溶液、燃油添加剂、化工产品等新兴业务，积极开展成品油快速筛查等多措并举，业务工作取得了较好实效。2021年共接收委托检验样品18039批次，实现产值2900.17万元，较2020年增长12.83%（2020年产值2570.5万元）。

4、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和交流，实验室水平与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根据业务、技术学习计划，狠抓学习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组织开展实验室内部专项培训学习200多人次，通过内部学习交流提高了检验员实验室安全意识，增强了检验员对相关仪器的操作和维护能力。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的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体系管理体系培训等外部培训28人次，通过培训加深了相关人员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理解，对提高中心管理水平，加强检测过程控制，提升服务质量，改进生产环境质量，降低安全风险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组织参加了13次CNAS能力验证和3次实

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结果均为满意，我实验室的能力进一步得到确认。另外，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入选中国化工学会烃资源评价加工与利用专业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增强了我实验室的影响力。

5、加强科研工作，取得实效

完成省局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 1 项并获 150 万元经费支持，新获立项省局科研项目 2 项。参与制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4 项，新获立项主导制定广东省石化协会团体标准 3 项，获惠州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经费 11 万元。此外，参编著作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6、加强设备建设，进一步增强实验室硬实力

自筹经费约 200 万元，购置了红外光谱仪、紫外荧光定硫仪等设备 11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 台，国产设备 3 台，主要用于汽油、柴油和润滑油检测能力提升。通过进一步加强设备建设，进一步增强实验室检测能力，为实验室未来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原油检验省站建设持续投入使用，2021 年预计实现产值 100 万元以上，原油检验 200 批次；

2、石油石化产品完成检测批次 18000 批次，实现产值 2900.00 万元以上；

3、2021 年计划完成政府采购 11 台（套）的专用设备（价值

约 200 万元);

4、完成科研立项 2 项, 申请专利 2 项;

5、2021 年参加柴油、醇基液体燃料、残渣燃料油和发动机冷却液等 10 次 CNAS 能力验证; 组织参与外单位实验室间比对 2 次以上。

6、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2 项;

7、申请省局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 1 项并争取获得相应经费支持;

8、检验人员培训 20 批次以上, 发表论文 8 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本中心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有部分绩效目标实现超额完成, 自评分数为 99.74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1.1) 原油检验省站建设持续投入使用, 2021 年实现产值 127.59 万元以上, 原油检验 282 批次;

(1.2) 石油石化产品完成检测批次 18039 批次, 实现产值 2900.17 万元;

(1.3) 2021 年完成政府采购 11 台(套)的专用设备(入账价值 175.98 万元, 含税价约为 198.86 万元);

(1.4), 项目名称分别《基于顶空进样-紫外荧光检测技术

的硫化氢分析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及《原油中有机氯和总氯的检测方法研究》。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专利名称为带油品检测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检测仪，专利申请号为 202130468742.8。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一种成品油的性质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蒸发损失测定试验条件的确定方法、装置及设备。

(1.5) 2021 年我中心参加了柴油、醇基液体燃料、残渣燃料油和发动机冷却液等 13 次 CNAS 能力验证，10 个产品共 47 个参数，结果均为满意。组织参与了与山东地炼实验室间比对 3 次，涉及汽油、柴油、石脑油、蜡油和沥青共 5 个产品 34 个参数，结果均为满意。

(1.6) 参与制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4 项，新获立项主导制定广东省石化协会团体标准 3 项。2021 年获惠州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经费 11 万元。

(1.7) 2021 年新获立项省局质量提升发展基金重点产品质量攻关研究项目 1 项，项目名称为《手持式成品油快速分析仪的开发及应用》，获经费资助 150 万元。

(1.8) 2021 年组织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络在线或现场学习等方式参加外部培训，共 28 人次；参加学术交流研讨会 6 次。在《润滑油》和《广东化工》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

进方向。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工作要求，以及中心年度工作要点。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申报，科学、合理分配人员经费与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额度，清晰列明各项明细科目支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要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申报，编制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资金预算。

(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组织各部门按所需共同编制预算，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开展集体讨论通过。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1) 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资金支出率 = 决算支出 / 预算支出
*100% = 3118.52 / 3230.00 * 100% = 96.55%

结转结余率为 0，

存量资金效率性：本中心未对外投资，存量资金只是存于银行，不做其他使用。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额 /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额 * 100% = 270.87 / 272.31 * 100% = 99.47%

2021 年预算收入完成率=3118.52/3230*100%=96.55%

2021 年预算支出完成率=3080.83/3230*100%=95.38%

人员支出比率 = 人员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 (1992.61+38.72) / 3080.83*100%=65.93%

公用支出比率 = 公用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846.99/3080.83*100%=27.49%

财务合规性: 中心财务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 科学、合理分配人员经费与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额度。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预算执行。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未出现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现象。

2. 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08 日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1】45 号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预算进行公开;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按省局文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 对我中心 2020 年决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在我中心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3. 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

对于专项的管理, 由技术部负责技术论证等工作, 政府采购专员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采购和在系统录入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等, 财务人员负责经费的收付, 按照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进度对该专项费用进行支出。设备采购回来, 技术部、检测部及时

调试入库。设备管理人员及时做好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人员管理（编制）方面：

2020年本单位有20名编制人员，无变动。

制度管理方面：

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务处编写的《财经法规制度汇编》为指导文件，根据本中心的情况，对财务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改。中心制定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通过制定制度，使得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更加规范。

4. 采购管理情况

本中心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里面有专门的采购管理条例，各部门严格遵守执行，采购前需提交采购申请，报各级批准后统一到采购部门执行采购，采购回来需要专人验收。

5. 资产管理情况

本中心的资产管理上从资产的购建、入库管理、处置、清查盘点方面着手，制定相关规定。

（5.1）、资产的购建

由需求部门提出需求购置申请，不需政府采购的资产购建，单位内部通过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内部控制来完成；如需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购建，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由中心行文逐级报省局审批、省财厅审批。

（5.2）、资产的入库及管理

中心资产的入库，技术部有专用设备的专门管理人员、行政

管理部有办公设备的管理人员，财务室设专人在省财政厅统一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上做资产入库的录入信息，形成固定资产电子卡片数据，及时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化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完整、真实，做到资产与账务账账、账实相符。财务人员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由使用部门保管。

(5.3)、资产的处置

对于已经停用毁损、超过使用年限、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处置，由资产的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提出书面申请，按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5.4)、资产的清查盘点

中心基本每年一次或两年一次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5.5)、流动资产的管理：本中心对库存现金实行岗位职责分离管理，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与内部审批分离、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单位的印鉴也分开保管，确保流动资产的安全。进一步规范大额资金管理使用集体决策的制度等。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中心整体支出存在问题：中心是经费自筹自支的单位，由于经济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在业务上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支出会随着业务的增减而相应支出也会发生增减，所以有时在预算编制

的准确性上要加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